

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96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 债发起 A	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债 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38	00963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 673 号			
基金开始募集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基金结束募集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94			
份额级别	A 类份额：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债发起 A	C 类份额：华泰紫金周周购 12 个月滚动债发起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9,019,009.38	12,671,627.32	261,690,636.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3,538.83	2,538.86	66,077.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 份额	249,019,009.38	12,671,627.32	261,690,636.7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3,538.83	2,538.86	66,077.69
	合计	249,082,548.21	12,674,166.18	261,756,714.3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200.27	-	10,003,200.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02	-	3.8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6月8日通过直销认购本基金金额10,001,000.00元，认购费用为500.00元，折合本基金为10,000,50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以上自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45	10000.4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789	0.00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18日			

注：（1）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10,003,200.27	3.82%	10,000,500.00	3.82%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3,200.27	3.82%	10,000,500.00	3.82%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后本基金将每周开放集中申购。首个开放申购期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公告，第二个开放申购期为首个开放申购期1周后的对应日（指自然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暂停开放，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公告。每个开放申购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个工作日，开放申购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12个月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月度，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24个月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月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4个工作日内（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4个工作日内（含）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者存在运作期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4个工作日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